

证券代码：837743 证券简称：乐众信息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海宁乐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纳贤路 60 号 5 号楼 403 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学强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 (www.neeq.com.cn) 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2024-020,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873,6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873,6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海宁乐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合规的《2023 年年度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或网站上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873,6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健全和严格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873,6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健全和严格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873,6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梳理后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873,6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需要，公司拟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873,6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873,6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届监事会受股东大会委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资产管理进行监督，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公司
监事会组织编写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873,6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梁超、夏思洁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

海宁乐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